

刑事訴訟 — 證人的一般義務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22.08.01 見報

上兩星期為大家介紹了擔任證人的能力及義務，以及不得以證人身分作證言的情況。今天會為大家介紹作為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證人，負有哪些義務？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19 條的規定，除了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下，證人負有下列義務，包括：

一、在所定的時間及地地方向已對其作出正當傳召或通知的當局報到，並聽候其安排，直至該當局解除其義務為止

例如證人有義務按照法院的通知，於指定時間到初級法院作證。倘證人無合理解釋而不在指定的日期、時間到達指定的地點，法官可判處未到場者繳付 1.5UC 至 8UC 的款項（UC 是指計算訴訟費用的單位，現時每個 UC 為澳門元 910 元），即澳門元 1,365 元至澳門元 7,280 元。

二、宣誓，如屬向司法當局作證言

例如證人在上庭作證時，須作出以下宣誓：「本人謹以名譽宣誓，所言全部屬實，並無虛言。」，法律規定，證人拒絕宣誓等同於拒絕作證。不過，如果證人未滿 16 歲，則無須宣誓。

三、 遵守向其正當指出、與作證言的方式有關的指示

例如證人須遵守法院向其提出以口頭或報告為作證方式的指示。

四、 據實回答向其提出的問題

例如當法官在庭上向證人提問時，證人就須如實將其所知的事實作答。不過，倘證人回答有關問題時將導致其須負刑事責任，在這情況下則無須回答該等問題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324 條的規定，身為證人如無合理理由拒絕陳述（拒絕作證）、或無合理理由拒絕按法院指示提交報告、又或作虛假陳述等，均可構成“作虛假之證言、鑑定、傳譯或翻譯罪”，可被科處六個月至三年的徒刑，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的罰金。另外，如證人在宣誓後，且已被警告將面對的刑事後果的情況下而作出虛假陳述，更可被科處最高五年的徒刑，或科最高六百日的罰金。

註： 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81 條、第 103 條及第 119 條，《刑法典》第 324 條，以及第 63/99/M 號法令第 2 條的規定。

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全文



《刑法典》全文



《法院訴訟費用制度》全文